**重庆市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一是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二是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三是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四是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五是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六是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七是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八是负责自然资源文化的挖掘、研究、保护和利用工作。九是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是负责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十一是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十二是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实施。十三是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十四是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十五是承担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督察工作。十六是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党群、安全监管、信访稳定、规划和自然资源扶贫工作。十七是归口管理县林业局。十八是承担丰都县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十九是管理基层所。二十是完成县委、县政府和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二十一是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

  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设下列9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自然资源调查登记科、地质矿产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工程规划管理科（丰都县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自然资源保护科、征地拆迁科。行政编制19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9名（各科室设科长、主任1名）；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2名。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无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93,549.63万元，支出总计93,549.63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745.67万元、下降13.6%，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资金的投入减少。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32,298.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26.70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收征地成本费及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补偿安置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46.50万元，占12.2%；其他收入28,352.39万元，占87.8%。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1,250.74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53,478.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376.84万元，增长18.6%，主要原因是土地开发2021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91.99万元，占0.9%；项目支出52,986.52万元，占99.1%。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40,071.1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122.50万元，下降36.6%，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部分项目在今年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235.8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23万元，增长0.2%。主要原因是丰忠高速路补报手续资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84.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57.48万元，下降41.1%。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资金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95.49万元，增长100.4%。主要原因是调整土地开发2021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项目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300.86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85.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56.62万元，下降18.4%。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996.35万元，增长177.4%。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80.48万元，占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20万元，增长19.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年中进行预算调整导致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23.52万元，占0.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08万元，下降11.6%，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3）城乡社区支出573.86万元，占12.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26.14万元，下降42.61%，主要原因是年中规划编制费费预算调整减少。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934.07万元，占8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358.35万元，增长583.3%，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2021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住房保障支出19.74万元，占0.4%，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4.00万元，占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4.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1.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6.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2.19万元，增长22.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45.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9.13万元，下降51.8%，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988.5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561.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3.32万元，增长17.4%，主要原因是三峡后续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增加。本年支出1,550.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71.86万元，增长224.1%，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8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4.16万元，下降94.4%。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67万元，下降66.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上年决算均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及上年支出数持平。

2021年度本部门公务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及上年支出数持平。

2021年度本部门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及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0.8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规划编制调研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4.16万元，下降94.4%，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67万元，下降66.5%，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26批次13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64.32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3万元，下降71.8%，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召开次数。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3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3万元，下降28.3%，主要原因是减少业务培训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64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信息网络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维持部门正常运转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9.13万元，下降51.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经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2.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85.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2.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主要用于采购农房数据库建设服务。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1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11项，涉及资金52676.5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较为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管理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有力保障了工作正常运转，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三峡后续规划地质灾害防治 | 自评总分 | 98 |
| 主管部门 | 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实施单位 | 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988.54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
|  | 年度总金额 |  | 132.42 | 132.42 | 1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32.42 | 132.42 | 100% |
| 上年结转结余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消落区岩体劣化程度、斜坡劣化带稳定阶段和风险评价，编制相关图件，提出斜坡劣化带的防控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理等提供基础依据。 | 开展消落区岩体劣化程度、斜坡劣化带稳定阶段和风险评价，编制相关图件，提出斜坡劣化带的防控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理等提供基础依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消落区斜坡劣化带调查长度 | 3000 | 3000 | 10 | 10 |
| 数量指标 | 消落区斜坡劣化带调查涉及乡镇数量 | 8 | 8 | 10 | 10 |
| 时效指标 | 地质灾害处置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时效指标 | 地质灾害调查完成及时率 | 95% | 95% | 10 | 10 |
| 成本指标 | 消落区斜坡劣化带调查成本 | 132.42 | 132.42 | 10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 达标 | 达标 | 10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隐患点区域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 | 合格 | 合格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区地质灾害发生率同比下降 | 100% | 100%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说明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详见附件。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我单位绩效自评均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如023-70702512。